**第一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县建设行业行政监察工作。

2、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研究拟定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和市域城镇体系的编制、报批工作；参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县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许可证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3、综合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法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市装饰（含室内装饰）行业；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的建筑劳务合作；负责核发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4、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城市供水、燃气、市政工程、城市照明、城市广告及设施、城市公共客运、园林、市容环境卫生、城建监察工作以及城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全县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供水、燃气、市政工程及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城建监察工作。

5、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房产总量；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政策的拟定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房改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县城市规划区范围的房地产发证、交易等工作；指导全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指导建筑智能化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一切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管理。

7、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部门预算只设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人员构成：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31人，其中：在职 17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14人。